

檔號：EDB(CD/C&S)/SC/1/1/1 (3)

教育局通函第 104/2011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官立、按額津貼、直接  
資助計劃的學校及設有中學班級  
的特殊學校的校監 / 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

## 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2011/12 學年)

### 摘要

本通函是涵蓋新學制各項重要里程的綜合文件，其中撮述截至2011年6月29日有關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最新發展、重要建議、大學的公布事項及重要資訊，並提供了須在2012年9月前完成的事項的時間表。本通函是「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準備工作」通函系列之四，其目的是就新學制的最新發展及未來計劃，協助學校在未來學年為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估，以及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公布的準備工作，作出整體規劃。

### 背景

2. 於2005年5月公布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已提供了一系列有關改革香港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建議。課程及評估改革的目的是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新高中課程已於2009年9月實施，而第一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於2012年舉行。

### 詳情

3. 自2005年5月起，教育局已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聯席會議、座談會，以及積極聯繫各持份者，包括學校、家長、大專院校、政府各部門及僱主等，審慎考慮報告書所提及的一系列事項。

4. 計劃於2011年6月或以前完成的重要事項已如期達標，而在過程中，尚有一些建議須作出審慎考慮才能作出決定。重要事項可概括分為下列五個範疇：

- 課程、學習及評估
- 中三與中四及中六與高等教育的銜接
- 支援學校的措施
-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課程
- 變革管理：溝通和資訊

5. 本通函亦特別提及以下幾方面的最新發展及安排：

- 新高中科目資料調查結果（第 1.1.2 節）
- 學生學習概覽的最新發展／安排（第 1.1.5 節）
-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安排（第 1.2.4 節）
- 香港中學文憑的國際認可（第 1.2.6 節）
-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資助院校）、頒授學位的自資高等院校及香港演藝學院宣布在新學制下學士學位的人學申請（第 2.3.1 節）
- 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宣布在新學制下副學士學位的人學申請（第 2.5.2 節）
- 銜接非本地大學（第 2.6.1 及 2.6.2 節）
- 2012 年大學聯合招生的申請安排及時間表（第 2.4.2 節）
- 公務員事務局對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可（第 2.5.1 節）
- 2012 年最後一屆中七畢業生的多元升學途徑（第 2.2.1 節）
- 持續支援教師的專業發展課程（第 3.2.1 節）

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6. 本局根據與持份者商討所得的意見，把須在2011/12學年完成的關鍵項目，以及學校直至2012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期間的重要事項收錄於**附錄二**。

7. 學校須特別注意在2012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舉行的3月至5月期間。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確保適時為學校提供資訊及支援。新學制手冊、學生手冊及記事簿會於9月份派發。為使全校積極參與新高中的推行，以及為第一次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作好準備，校長務必將本通函交予學校管理委員會／法團校董會所有成員，以及教師傳閱，並向家長傳達相關資訊。

8. 請經常瀏覽新學制網上簡報(<http://www.edb.gov.hk/nas>)，以便獲悉最新的發展。使用者（包括校長及教師）只須成為簡易資訊整合(RSS)的用戶，便可隨時獲得有關網上簡報的更新資訊。

##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u>聯絡人員</u>	<u>電話</u>
一般查詢	劉嘉倩女士	2892 580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3628 8860
應用學習	吳鳳儀博士	3698 3163
新高中音樂科學校網絡	葉長盛先生	3698 3531
特殊教育需要	谷月娟女士	2892 6524
學校行政	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局長

張國華博士代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新學制事項的最新發展、建議及資訊

本附錄採用以下註釋符號：

- 即將推行的新學制事項以陰影顯示。
- 劃上底線部分為 2010/11 學年的重要進展。

1. 課程、學習及評估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b>1.1 促進學會學習及全人發展的課程</b>		
1.1.1	新高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高中課程旨在提升學生學會學習的能力，以及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li> <li>• 學校應依據課程發展議會所建議的新高中學生課程，即「4 個核心科目 + 2 或 3 個選修科目（包括新高中科目、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語言）+ 其他學習經歷」。這是一個均衡的課程，深度和廣度兼備，並提供多元化的選擇，以配合學生不同的興趣、性向和能力。</li> <li>• 《高中課程指引》及各科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已上載新學制網上簡報(<a href="http://www.edb.gov.hk/nas">http://www.edb.gov.hk/nas</a>)。</li> <li>• 應用學習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包括應用學習 6 個學習範疇（即「創意學習」、「媒體及傳意」、「商業、管理及法律」、「服務」、「應用科學」和「工程及生產」）的課程架構已經上載應用學習網頁(<a href="http://www.edb.gov.hk/apl">http://www.edb.gov.hk/apl</a>)及派發給學校。</li> <li>• 在 2011-13 學年及 2012-14 學年將有 12 個課程提供機構為學生開辦 35 個應用學習課程（包括現時為首屆學生開辦的 30 個課程及 5 個新辦課程）。<u>應用學習科目摘要已上載應用學習網頁(<a href="http://www.edb.gov.hk/apl">http://www.edb.gov.hk/apl</a>)，有關第二屆新高中學生的應用學習科目安排及申請程序，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86/2010 號。</u></li> </ul>
1.1.2	學生修讀選修科的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修讀的新高中課程是基於三年內共 2,700 課時而設計的。新課程佔去極大部分學生的學習時間，</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目	<p>因此，學校難以在不影響學生學習的情況下，為他們安排第四個選修科目的課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應讓學生修讀最少 2 個選修科目。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少數能力較強及興趣廣泛的學生，可在 4 個核心科目及 3 個選修科目以外，多報考一個科目。某幾個選修科（即視覺藝術、音樂、體育、倫理與宗教、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語言）可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由於這些科目能配合「其他學習經歷」的整體目標，以及部分課時已包括在「其他學習經歷」中。</li> <li>• 如有需要，部分課時可安排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li> <li>• <u>根據 2010 年年底進行的第二次新高中科目資料調查，顯示學校能繼續為新高中學生提供多元化的科目選擇。基本上，學校已沒有採用傳統文、理、商分流的做法，學生可因應個人興趣和能力，以及學校的情況，修讀不同的選修科目。有關 2010/11 學年實施新高中課程的調查結果的重點撮述如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大部分中四及中五學生（約 97%）修讀 2 至 3 個選修科目（與 2009/10 學年的中四學生修讀選修科的情況相若），而學校平均開設選修科目的數目為 11 至 12 個。</u></li> <li>➢ <u>由於有部分學生在中五級退修 1 個選修科目，因此，選讀 2 個選修科目的學生（54%）比選讀 3 個選修科目的學生（43%）為多。</u></li> <li>➢ <u>在中四及中五兩級各有超過 1,450 個科目組合，當中修讀 2 個選修科目的中四及中五學生分別約有 190 個及 220 個科目組合。至於修讀 3 個選修科目的中四及中五學生分別約有 800 個及 880 個科目組合。</u></li> <li>➢ <u>約 68% 至 70% 的中四及中五學生選讀多於 1 個學習領域的科目。</u></li> </ul> </li> <li>• <u>在多元學習津貼的支援下，有 75 所學校為中四及中五學生開辦聯校課程，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科目選擇。聯校課程為學生提供 14 個新高中科目，即化學、中國語文（非華語學生）、中國文學、中國歷史、旅遊與款待、綜合科學、設計與應用科技、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技與生活、倫理與宗教、音樂、視覺藝術及體育。</u></li> </ul>
1.1.3	通識教育科及獨立專題探究的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應善用<u>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u>，在新學制初期為推行通識教育科創造有利條件，並為日後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獨立專題探究佔總課時的三分之一(即 90 小時)。通識教育科的科主任／課程統籌人須規劃如何善用課時，指導學生進行獨立專題探究，而不一定利用課外時間進行，以免增加教師和學生不必要的負擔。</li> <li>我們建議教師參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出版的《通識教育科校本評核教師手冊》及獨立專題探究樣本課業(<a href="http://www.hkeaa.edu.hk/dsels/tc/sba-about.html">http://www.hkeaa.edu.hk/dsels/tc/sba-about.html</a>)，以便熟習獨立專題探究的評核準則及評分指引。</li> <li>聯校通識教育計劃會繼續為學校提供課程及評估方面的支援。為支援學校準備獨立專題探究，將於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舉行一系列有關「獨立專題探究的基本方法」的工作坊。</li> </ul>
1.1.4	應用學習課程的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用學習管理及學生輔導的專業發展計劃現已展開，詳情可瀏覽教育局培訓行事曆(<a href="http://tcs.edb.gov.hk">http://tcs.edb.gov.hk</a>)。</li> <li>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的應用學習模組已經推出，以加快應用學習課程的申請。加強版亦已推出，使系統更趨完善；並已於 2011 年 2 月為學校舉行有關簡介會。</li> <li>應用學習課程施行手冊的修訂本及課程概覽(2011-13)已分發給各中學，並上載應用學習網頁(<a href="http://www.edb.gov.hk/apl">http://www.edb.gov.hk/apl</a>)。2011-13 學年的 35 個應用學習的導引課程已於 2011 年 2 月及 3 月為中四學生開辦。</li> </ul>
1.1.5	「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學生成為學習經歷設計者」已於 2011 年 1 月開展，作為一個先導計劃，讓學生養成從學習尋找意義的反思習慣；懂得聯繫其他已有的知識或經驗，以及掌握在新情境中應用所學的能力。檢視計劃的成效後，將適時向學校發布 (<a href="http://cd1.edb.hkedcity.net/cd/lwl/ole/11_student_led_01.asp">http://cd1.edb.hkedcity.net/cd/lwl/ole/11_student_led_01.asp</a>)。</li> <li>讓學校為學生邁向新學制作好準備，教育局於 2010 年 12 月舉行研討會，為學校提供方向及以「學生學習概覽」幫助學生獲得多元出路。同時，於 2011 年 3 月至 7 月為校長、副校長、輔導教師、學生學習概覽統籌人、其他學習經歷統籌人及班主任)舉行一系列「讓新學制學生邁向成功之路工作坊(與撰寫大學聯招的 OEA 表格有關)」(課程編號：CDI020110845)，共為學校提供約 3,000 個名額。</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學習經歷專業研討學習日 2010」，已於 2010 年 7 月 2 日舉行，以展示和分享「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的寶貴經驗。學習日的主題是「把經驗轉化為學習：發展有質素及可持續發展的其他學習經歷」。除了有主題演講及一連串的分組環節外，「OLE 社區協作故事廊」則向學校展示善用社區協作，提升學生的學習和教師的專業學習的可行方法。如欲獲取更多資料，請瀏覽專業研討學習日網頁(<a href="http://cd1.edb.hkedcity.net/cd/lwl/ole/Post_Symposium_2010/pre_parallel_session_tc.asp">http://cd1.edb.hkedcity.net/cd/lwl/ole/Post_Symposium_2010/pre_parallel_session_tc.asp</a>)。</li> <li>• 根據「把經驗轉化為學習」的理念，在「其他學習經歷」／「學生學習概覽」促進學生反思的藝術工作坊，將因應學校的需要而繼續舉辦。</li> <li>• 「學習經歷資源角」網頁(<a href="http://www.edb.gov.hk/cd/ole/resource_corner">http://www.edb.gov.hk/cd/ole/resource_corner</a>)的內容更為豐富，包括學習經歷分享例子和相關的學習資源，協助學校／教師以學習作為「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的中心。</li> <li>• 在網頁上亦已增設「其他學習經歷社區服務導航：從經歷到學習」，以供教師參考。教育局會繼續發展和上載更多實用的學習經歷資源及學校的寶貴經驗。</li> <li>• 學習資源套已於 2010 年 9 月前派發給學校，以推動學生訂立「其他學習經歷」的學習方向，網上版已上載資源角，以供教師參考。教育局會繼續製作另一套與學生反思有關的學與教教材套。</li> <li>• 「其他學習經歷」學習網絡是根據「把經歷轉化為學習」的概念而建立的，以提高專業知識及培養良好的實踐經驗，教育局會繼續將所建構的知識通過各種途徑向學校發放（例如：分享會、「其他學習經歷」網上簡報、「其他學習經歷」專業研討學習日、專業發展課程、「其他學習經歷」網頁及其他刊物）。</li> <li>• 設立網上課程系統，讓教師可更靈活地加強專業發展。有興趣的教師可在網上完成近年舉辦的「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的課程，詳情請瀏覽 <a href="http://wce.edb.hkedcity.net/index_tc.php">http://wce.edb.hkedcity.net/index_tc.php</a>。</li> </ul>
1.1.6 其他語言、其他課程的安排及「高中音樂科學校協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局通函第 043/2011 號已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發出，邀請學校為第三屆新高中學生申請多元學習津貼。（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4.1 節）。</li> <li>• 學校可運用多元學習津貼自行開辦其他語言或使用其他組織／課程提供機構的服務，六種其他語言</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p>包括：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學校須確保這些語言科目是採用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高級補充程度的課程，而學生亦必須報考由考評局承辦有關科目的劍橋評核考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於其他課程，學校可運用多元學習津貼來提供校本抽離式學習班或校外支援的資優教育課程，及／或與其他學校合辦新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li> <li>學校可以組成聯校網絡，開辦新高中音樂科或自行開設這個科目。教育局會在 2011/12 學年及以後，為有意與其他學校建立或參與學校網絡方面，提供支援及相關資料。</li> </ul>
1.1.7	透過靈活的分組和時間表編排，以及在選修科目上提供更多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所學校必須提供足夠並能涵蓋各學習領域的選修科目，以及適當地加入應用學習科目及其他語言，並靈活編排時間表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性向、興趣和能力。</li> <li>「學生選科程式」軟件已於 2008 年 10 月派發給學校，而其升級版及最新的使用手冊已於 2011 年 1 月上載新學制網上簡報 (<a href="http://www.edb.gov.hk/nas">http://www.edb.gov.hk/nas</a>) 及「學生選科程式」網頁 (<a href="http://sop.edb.hkedcity.net/">http://sop.edb.hkedcity.net/</a>)，這個軟件可協助學校分析學生的選科意願，以及因應學生的選擇來編製組合式時間表。</li> <li>有關組合式時間表的實例，可瀏覽新學制網上簡報或「學生選科程式」網頁。</li> </ul>
1.1.8	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貫徹兩文三語的政策，所有學生都有機會學習中國語文。在新學制下，學校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學習中文的機會。</li> <li>教育局鼓勵非華語學生報考香港中學文憑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至於符合特定情況<sup>1</sup>的非華語學生，他們可以選擇報考相關的考試，例如由考評局承辦的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和英國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以獲取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另見第 2.3.1 節)</li> <li>《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已於 2008 年 11 月上載網頁(<a href="http://www.edb.gov.hk/ncs">http://www.edb.gov.hk/ncs</a>)，並</li> </ul>

<sup>1</sup> 特定情況為：

-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這項安排專為較遲開始學習中國語文（例如來港定居時早已過了入學階段）或間斷地在香港接受教育的學生而設；或
- 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p>於 2008 年 12 月派發給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 2008 年 12 月起，分季度將調適的學習材料、校內評估工具及一系列的雙語資源派發給學校，例如：中英對照的中文學習基礎字詞、漢字學習軟件及中華美德學習軟件，以配合補充指引的實施。</li> <li>可於網頁(<a href="http://www.edb.gov.hk/ncs">http://www.edb.gov.hk/ncs</a>)，獲取更多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服務資料。</li> </ul>
<b>1.2 評估——與學習和課程的配合</b>		
1.2.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評核大綱及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2 年及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已分別於 2009 年 9 月及 2010 年 7 月年派發給學校，並已上載考評局網頁(<a href="http://www.hkeaa.edu.hk/tc/hkdse/Exam_Regulations/">http://www.hkeaa.edu.hk/tc/hkdse/Exam_Regulations/</a> 及 <a href="http://www.hkeaa.edu.hk/tc/HKDSE/Subject_Information/Assessment_Frameworks.html">http://www.hkeaa.edu.hk/tc/HKDSE/Subject_Information/Assessment_Frameworks.html</a>)。</li> <li>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和評核大綱將於 2011 年 7 月或 8 月出版。</li> </ul>
1.2.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樣本試卷、等級描述及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中學文憑各科目的水平參照成績匯報<sup>2</sup>資料套，包括樣本試卷、等級描述及示例，已於 2009 年 4 月至 6 月完成及出版。</li> <li>資料套的單張已於 2010 年 5 月印發，概述教師及學生應如何善用資料套，例如：訂立學習目標和了解評核要求。資料單張已分發給學校，並於各科的專業發展課程派發予學科教師。</li> <li>建議教師參考各科資料套內所附的唯讀光碟，其中載有各等級考生表現的示例。</li> <li>考評局將編製甲類 24 個新高中科目的練習卷及評卷參考，並於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16 日期間發送到各與考中學，以協助教師及學生熟習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模式及要求。</li> </ul>
1.2.3	校本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本評核將會逐步推行。各科的校本評核時間表（除數學科外）已於 2008 年 4 月公布，並上載考評局網頁(<a href="http://www.hkeaa.edu.hk/tc/sba/sba_hkdse/">http://www.hkeaa.edu.hk/tc/sba/sba_hkdse/</a>)。通過各方的共同努力，校本評核的推行方法和相關做法已經有所改善，有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改善措施包括學校按照協調時間表，提交中五及中六的分數，以及統一各科目提交分數的做法，包括調整機制及收集學生的課業樣本。</li> </ul>

<sup>2</sup>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考評局將參照預設的水平來匯報考生的成績。考生表現會分為五個等級(1-5 級)，第 5 級為最高等級。於第 5 級內，成績較佳的考生，可獲「5\*」，成績最佳的考生，則可獲「5\*\*」。表現低於第 1 級則「不予評級」。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學文憑各科目的校本評核教師手冊（包括學校領導人手冊），詳細說明了評核的要求、評核準則、推行校本評核的指引及程序。校本評核教師手冊已上載考評局網頁 (<a href="http://www.hkeaa.edu.hk/tc/sba/sba_hkdse/">http://www.hkeaa.edu.hk/tc/sba/sba_hkdse/</a>)，印刷本已於 2009 年 9 月派發給學校。此網頁亦載有各種與校本評核有關的資源材料（例如：樣本課業、示例，以及教師研討會和工作坊的簡報等）。</li> <l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簡介》小冊子已於 2009 年 9 月分發給中四學生及其家長，並已上載考評局網頁(<a href="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Media/Leaflets/SBA_pamphlet_C_web.pdf">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Media/Leaflets/SBA_pamphlet_C_web.pdf</a>)。</li> <li>• 《香港中學文憑校本評核分數調整機制》小冊子已於2010年12月派發給學校，並已上載考評局網頁(<a href="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SBA/HKDSE/HKDSE-SBA-ModerationBooklet_r.pdf">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SBA/HKDSE/HKDSE-SBA-ModerationBooklet_r.pdf</a>)。</li> <li>• 考評局已成立校本評核諮詢委員會，就順利推行香港中學文憑校本評核的有關議題，提供意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校長及教師。</li> <li>• 考評局已委任各科的校本評核分區統籌員，以支援學校推行校本評核。各統籌員將負責指定數量的學校，為教師推行校本評核提供指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li> <li>•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有 12 個科目實施校本評核，學校應按照考評局制訂的規則及要求，以及校內程序，實施各科的校本評核，並於 2011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提交中五學生的校本評核分數。中六校本評核分數及收集學生的課業樣本則會於 2012 年年初提交。</li> <li>• 有關校本評核提交分數的系統已於 2011 年 4 月推出。為協助教師熟習提交分數的程序，考評局除舉辦簡介會外，並已採取一連串的支援措施。</li> <li>• 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手冊定於 2012 年年初派發給學校。</li> </ul>
1.2.4	<p>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學文憑會提供三類科目，甲類包括 24 個新高中科目，乙類包括應用學習科目及丙類包括其他語言的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甲類科目的成績匯報共分五個等級（1-5），第一級為最低，第五級為最高。為方便甄別考生，以及表彰表現最優異的考生，在考獲第五級的考生中，成績最優異的將獲取 5**級，隨後表現較佳的則獲取 5*級。</li> </ul> </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乙類科目的成績只有兩級：「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達標並表現優異」者將等同甲類科目的第三級或以上。</li> <li>➢ 丙類科目由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負責批改及評分，考試將採用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的試卷，成績以五個等級匯報 (A-E)，其中 E 級為最低等級，A 級為最高等級。</li> <li>• <u>考評局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布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時間表及成績發放日期，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於 2012 年 3 月下旬至 5 月期間舉行，而考試成績將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公布，詳情已上載考評局網頁 (<a href="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Circulars/HKDSE/2012Timetable_C.pdf">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Circulars/HKDSE/2012Timetable_C.pdf</a>)。</u></li> <li>•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會透過網上報考系統分兩個時期報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丙類（其他語言科目）2011 年 11 月考試 —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2 日。</li> <li>➢ 甲類（24 個新高中科目）、乙類（應用學習科目）及丙類（其他語言科目）2012 年 6 月考試 — 2011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li> </ul> </li> <li>• 在丙類科目中，法語及西班牙語將會於 2011 年 11 月及 2012 年 6 月舉行考試，考生只可在同一個考試年度報考同一個科目一次。</li> <li>• 兩個時期的報考數目將會合併，考生在一個考試年度，最多可報考八科。</li> <l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按語文科目及非語文科目兩類收費，語文科目（包括其他語言科目）每科的考試費為港幣 540 元，非語文科目（包括應用學習科目）每科為港幣 360 元。</li> <li>• <u>最新的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日誌表已上載考評局網頁 (<a href="http://www.hkeaa.edu.hk/tc/hkdse/Circulars/">http://www.hkeaa.edu.hk/tc/hkdse/Circulars/</a>)。為確保第一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行政運作暢順，考評局已根據學校的意見，檢視有關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的建議安排。考評局會印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通知書，以便學校於成績公布當日領取。成績公布當日並會向學校發放附加的學校成績總結報告的軟件儲存檔。</u></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1.2.5	應用學習的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用學習科目的質素保證（包括評核的程序）是由教育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考評局及課程提供機構共同負責。</li> <li>• 學生修讀應用學習科目的表現將由課程提供機構負責評核。教育局的主要工作是訂立標準、監察課程提供機構的課程設計，包括其評核；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將確保課程按設計施教；考評局則負責調整課程提供機構提供的評核成績。教育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及考評局將緊密合作，以確保應用學習科目質素，包括評核學生的表現。</li> <li>• 考評局與課程提供機構已完成一項研究計劃，建立有關調整應用學習科目評核水平的機制。</li> <li>• <u>為讓學校知悉學生的學習進度，學生在應用學習科目的中期成績將會於 2011 年 6 月底前通知學校。</u></li> <li>• <u>各個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資料套已備妥，該評核資料套包括一個核心部分及該屆所提供的應用學習科目的詳細評估概覽。詳情已上載考評局網頁</u> (<a href="http://www.hkeaa.edu.hk/tc/HKDSE/Subject_Information/apl/">http://www.hkeaa.edu.hk/tc/HKDSE/Subject_Information/apl/</a>)。</li> </ul>
1.2.6	香港中學文憑的國際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評局與英國大學及聯校招生事務處 (UCAS)<sup>3</sup> 合作進行的基準研究已經完成。香港中學文憑已獲 UCAS 納入其分數對照制度(UCAS Tariff)。UCAS 把國際上不同的學歷與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GCE A Level) 比較，並以分數顯示這些學歷的相對水平，以衡量這些學歷是否符合升讀高等教育課程的要求。一般而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第 3 級的水平大致上與 GCE A level 的 E 級相若，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第 5 級或以上則與 GCE A level 的 A 級或以上的水平相若。基準研究完成後，英國大學及院校可參考對照分數，制定個別的收生政策，詳情可瀏覽考評局網頁 (<a href="http://www.hkeaa.edu.hk/tc/ir/Standards_of_HKEAA_qualifications/UCAS/">http://www.hkeaa.edu.hk/tc/ir/Standards_of_HKEAA_qualifications/UCAS/</a>)。</li> <li>• 澳洲政府已承認香港中學文憑的資歷等同於澳洲高中教育文憑。</li> <li>• 教育局及考評局一直就新學制的好處和特點、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資歷，以及接受學生學習概覽作為院校考慮學生申請的參考文件，與海外國家（政府、高等教育院校及認證機構）保持溝通，目的</li> </ul>

<sup>3</sup> 英國大學及聯校招生事務處(UCAS)是英國的官方機構，負責處理英國高等教育的入學申請。香港中學文憑的分數對照制度是在 UCAS 的基準研究結果的基礎上建立的。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p>是幫助在新學制下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香港學生到海外升學，以及海外學生來港接受高等教育。由2010年年初起，教育局及考評局已到訪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馬來西亞、印尼、日本、韓國、印度、歐洲（布魯塞爾、巴黎及柏林）、越南及汶萊，並得到正面的回應及支持。受訪的高等教育院校均表示接受香港中學文憑作為入學的認可資歷。教育局與考評局會繼續帶領代表團到海外推廣新學制的好處及尋求國際認可，特別是香港中學文憑的資歷。(見第 2.6.1 節)</p>

## 2. 中三與中四及中六與高等教育/就業的銜接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b>2.1 中四學位分配機制</b>	
2.1.1 新高中學制下的中四學位安排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四學位安排機制已由 2008/09 學年起實施，為 2008/09 學年或以後已完成中三課程但未能在原校升讀中四的學生，安排轉往其他學校升讀中四。</li> </ul> <p><i>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的安排</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有特殊情況的學校外，所有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均應提供足夠的中四學位收納所有原校的中三學生。</li> <li>• 個別未能提供足夠中四學位收納所有原校中三學生的學校，應按其中四學位的數目及中三學生的校內考試成績名次，決定學生在原校升讀中四的先後次序。</li> <li>• 教育局將會透過電腦程序，按中三學生的校內成績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標準分調整後的名次及家長的選校意願，為未能在原校升讀中四的中三學生由中央安排中四學位。</li> <li>• 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在收納所有原校中三學生升讀中四後，若有剩餘中四學位，在計算於 2010/11 學年須交回教育局的中四學位數目時，可在中四級的兩個留班名額以外，再額外預留最多四個留班名額。教育局會因應每年的中四學位供求情況，檢視有關容許學校預留中四學位的安排。</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p><i>「直接資助計劃」高中學校的安排</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接資助計劃」的高中學校會自行收生，有意入讀這些高中學校的中三學生，可直接向有關學校申請。凡獲高中學校錄取的學生，將不會再獲安排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的中四學位。</li> <li>• 未有開辦初中班級的「直接資助計劃」高中學校須提供不少於 10% 的中四學位，作中央學位安排。至於有開辦初中班級的「直接資助計劃」高中學校，則可按其意願，選擇是否參加中四學位安排機制。</li> </ul> <p><i>有關中三結業生入讀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課程的安排</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會自行招生。</li> <li>• 有意入讀中三結業生職業訓練課程的中三學生，應直接向有關機構申請。</li> <li>• 已獲錄取入讀中三結業生職業訓練課程的中三學生，將不獲安排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的中四學位。</li> </ul>
<b>2.2 2012年最後一屆中七畢業生的升學途徑</b>		
2.2.1	最後一屆中七畢業生的升學途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2 年將有兩批中學畢業生（新高中中六畢業生約 80,000 人，而中七畢業生約 30,000 人）。在 2012 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將會提供雙倍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即 30,000 個學額），分別錄取這兩批學生，因此不會出現兩批學生同時競爭大學學額的情況。其他升學途徑（包括副學位課程）亦會繼續提供給中七畢業生。</li> <li>• 考評局會在 2013 年再舉辦一次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學生如欲爭取較佳成績，可以自修生身份重考個別高考的科目。有關 2013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所提供的科目，請瀏覽考評局網頁。（<a href="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HKALE/AL2013Subj_C.pdf">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HKALE/AL2013Subj_C.pdf</a>）。由 2013 起，將不會開辦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自修生在 2013 年只可報讀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li> <li>• 教育局通函第 41/2010 號已於 2010 年 3 月 25 日發布，提供 2012 年最後一屆中七畢業生的升學途徑和支援措施的資料。</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 2012 年度「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重要日程（三年制課程），可參閱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網頁 (<a href="http://www.jupas.edu.hk/jupas/c_content_key_dates.html">http://www.jupas.edu.hk/jupas/c_content_key_dates.html</a>)。</li> </ul>
<b>2.3 大學入學要求—本地學位課程</b>	
2.3.1 在新學制下的大學入學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已於 2009 年 7 月公布一般入學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院校修訂的一般入學要求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個核心科目 + 一個選修科目；或</li> <li>四個核心科目 + 兩個選修科目（香港科技大學要求「四個核心科目（包括數學科延伸單元一或延伸單元二）+ 一個選修科目」，以代替「四個核心科目 + 兩個選修科目」）</li> </ul> </li> <li>所有院校的一般入學要求均無規定第三個選修科。</li> <li>就符合載列於立法會 CB(2)1180/07-08(5)號文件附錄甲的特定情況之學生，所有院校會繼續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IGCSE) 和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GCSE)）<sup>4</sup>（請參閱第 1.1.8 節）。</li> </ol> </li> <li>教育局在大學校長會的支持下，在 2010 年 1 月公布教資會資助院校已確認會考慮在香港中學文憑的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達到第 3 級，以及數學及通識教育科達到第 2 級（即「3322」）的學生，報讀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此外，各院校可按需要自行制定各學系或課程的其他要求。</li> <li>教資會資助院校於 2010 年 9 月進一步公布各學系／課程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課程發展議會和考評局聯合的高中科目：要求一般為第 2 級或第 3 級的成績。</li> <li>由專上院校及專業團提供的、通過學術評審的應用學習科目：各院校、學系或課程會以這些科目作為選修科目、給予額外的分數或作為額外的輔助資料。</li> <li>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會認可其他語言（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為非指定選修科目／額外選修科目，一般的最低要求為第 E 級。</li> </ol> </li> </ul>

<sup>4</sup> 香港科技大學在上述特定情況下，將接納學生的其他語言（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的成績。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p>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61/2010 號，入學要求小冊子已上載新學制網上簡報 (<a href="http://334.edb.hkedcity.net/doc/chi/ER_of_UGC_c.pdf">http://334.edb.hkedcity.net/doc/chi/ER_of_UGC_c.pdf</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 2010 年 9 月，香港演藝學院及四所擁有學位頒授權的自資院校（即公開大學、香港樹仁大學、珠海學院及恒生管理學院）公布在新學制下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課程的入學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四個核心科目所訂定的要求與教資會資助院校所公布者相同，即「3322」。</li> <li>大多數院校亦要求一個選修科目達到第 2 級的成績。</li> <li>部分院校亦視應用學習科目為選修科目或附加資料。</li> </ol> </li> </ul> <p>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69/2010 號。</p>
2.3.2	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和大學校長會發出有關「學生學習概覽」的聯合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學校長會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發出聯合聲明，支持「其他學習經歷」，以及由 2012 年起接受「學生學習概覽」為錄取學生的參考文件。 (<a href="http://334.edb.hkedcity.net/doc/chi/Joint%20message%20OLE%20SLP_2008Oct.pdf">http://334.edb.hkedcity.net/doc/chi/Joint%20message%20OLE%20SLP_2008Oct.pdf</a>)</li> </ul>
<b>2.4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b>		
2.4.1	在 2012 年，大學為應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所提供的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2012/13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會提供雙倍的第一年學士學位的學額（即 30,000 個），以供應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報讀。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學生將報讀三年制學士課程，而香港中學文憑學生將報讀四年制學士課程，故不會出現新舊制兩批學生競爭大學學位的情況。</li> <li>2010-11 施政報告宣布在 2012/13 學年至 2014/15 學年，逐步把高年級收生學額由每年 1,987 個增加至 4,000 個，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銜接的機會。</li> </ul>
2.4.2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2 年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申請安排及時間表已在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布，而 2012 年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運作模式簡介會已於 2011 年 6 月中旬舉行。</li> <li>院校將於 2011 年 9 月提供 2012/13 學年大學入學的資料。</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將於 2012 年申請入讀參與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四年制學士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 月 9 日。</li> <li>➢ 學校於網上申請系統遞交學校推薦書：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li> <li>➢ 學校或申請人於網上申請系統填寫其他學習經歷（第 I 或 II 部分或／及附加資料）（如適用）：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2 年 2 月 3 日。</li> </ul> </li> <li>• 學生可於 7 月 20 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放榜後的 7 月 21 日至 23 日期間，於網上更改已選報的大學聯招課程選擇的優先次序。</li> <li>•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會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的正式遴選結果。<u>有關 2012 年「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重要日程（四年制課程），請參閱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網頁</u> (<a href="http://www.jupas.edu.hk/jupas/c_content_key_dates.html">http://www.jupas.edu.hk/jupas/c_content_key_dates.html</a>)。</li> <li>• 在 2008 年，大學校長會確認「其他學習經歷」有助於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並鼓勵每名學生建立「學生學習概覽」，以反映從「其他學習經歷」所獲得的益處及其他成就，以補充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li> <li>• <u>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已設計專用表格，協助學生在申請時填寫其他學習經歷及其他成就的資料，有關簡介會已於 2010 年 8 月舉行。</u></li> <li>• <u>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已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向學校發放其他學習經歷的專用表格及學校推薦書的檔案結構。</u></li> </ul>
<b>2.5 專上教育、職業訓練局和公務員的聘任</b>		
2.5.1	公務員職系的招聘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務員事務局一直與相關機構，包括教育局、考評局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共同就公務員聘任方面研究接受新學制成績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已參考由考評局與國際組織訂定的香港中學文憑的國際基準，以及說明學生所達水平的等級描述。</li> <li>• 邀請各職系 / 部門的首長檢討在新高中課程下，個別科目會否被定為相關職系的入職要求。</li> <li>• 公務員事務局已為公務員及公務員銜用委員會舉行簡介會，並已向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p>會諮詢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公務員事務局在 2011 年 6 月 28 日宣布：在 2012 年 7 月 20 日或以後聘任公務員時，將接受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安排如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任何 5 個香港中學文憑科目成績（包括：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會視為符合現時香港中學會考 5 科及格的要求；以及</u></li> <li>➢ <u>任何 5 個香港中學文憑科目成績（包括：新高中科目第 3 級成績，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 2 科）「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C 級成績），會視為符合現時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和會考 3 科良」（一般稱為「2A3O」）的要求。</u></li> </ul> </li> </ul> <p><u>詳情請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a href="http://www.csb.gov.hk/tc_chi/info/2170.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info/2170.html</a>)。</u></p>
2.5.2 副學士、高級文憑、職業訓練局、毅進計劃的銜接和課程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上院校正修訂課程設計，以配合新學制。</li> <li>• <u>在新學制下副學位課程的修訂通用指標，已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布，副學位或高級文憑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定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5 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第 2 級或相若成績，包括應用學習科目。入學要求最多只會計算兩個應用學習科目。</u></li> <li>• 在新學制下，職業訓練局會繼續為中三離校生提供在主流教育以外的一個升學途徑。由 2009/10 學年起，職業訓練局將為中三、中四及中五離校生，以及日後新學制下的中六離校生，開辦新的中專教育文憑課程，為他們提供多個入學點及結業點，讓他們為升學和就業作好準備。<u>在 2012/13 學年，將提供合共約 20,700 個 職業教育及訓練課程的學額。</u></li> <li>• 現行的毅進計劃將延伸至 2011/12 學年年底。教育局正與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商討，根據毅進計劃的模式，在新學制下提供一個新課程。<u>新課程將會由 2012/13 學年起開辦，學員完成新課程的資歷將等同於香港中學文憑 5 科（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第 2 級的成績。有關課程的詳情會於 2012 年第一季度備妥。</u></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b>2.6 銜接非本地大學</b>		
2.6.1	升讀海外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2010 年 6 月起，教育局及考評局已聯合去信各地院校，收集有關錄取在新學制下持有香港中學文憑學生的資料。首數批接獲的資料已上載教育局(<a href="http://www.edb.gov.hk/nas/tc/OUER">http://www.edb.gov.hk/nas/tc/OUER</a>)及考評局網頁(<a href="http://www.hkeaa.edu.hk/tc/ir/ircountry_hkdse.html">http://www.hkeaa.edu.hk/tc/ir/ircountry_hkdse.html</a>)。</li> </ul>
2.6.2	升讀內地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澳門、台灣及海外學生如欲報讀內地大學，一般須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考試。三所大學（即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和復旦大學）會派員來港直接招生，豁免學生參加內地考試。另外三所大學（中山大學、華僑大學及暨南大學）亦可直接招收香港學生，但會要求他們參加獨立考試。</li> <li>教育局及考評局已探訪教育部及部分內地大學，簡介新學制和中學文憑資歷的最新情況，有關部門和大學歡迎更多香港學生到內地升學。在 2011 年 4 月教育局探訪北京期間，教育部原則上同意內地大學在 2012 年作出特別安排，以配合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公布日期，並會考慮首屆新高中學生以公開考試成績報讀大學。</li> </ul>

### 3. 支援學校的措施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b>3.1 師生比例及相關事宜</b>		
3.1.1	根據教師與班級比例的安排	<p>2005年出版的報告書已作出下列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2011/12 學年</u>：初中每班有 1.7 名教師，新學制的高中班級，每班有 1.9 名教師，中七級每班有 2.3 名教師。</li> <li><u>2011/12 學年後</u>：初中每班有 1.7 名教師，高中每班有 2.0 名教師。</li> <li>2009/10 學年，在中學學位分配制度下，中一學生的名額已由 38 個減至 36 個，並於 2010/11 學年及 2011/12 學年進一步減至 34 個。有關新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有關促進中學發展的措施的最新</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通告。
3.1.2	圖書館主任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重申圖書館主任作為資訊專家，須與學科教師緊密合作，共同統籌與課程有關的資源，並協助學生發展資訊素養。學校須讓圖書館主任繼續專注於圖書館工作，以提高學生學習的能力。有關圖書館主任所扮演的角色，在 2007 年 12 月 9 日《<u>共建新學制系列</u>》已撰文詳細說明，並透過研討會，向校長及圖書館主任傳達相關訊息。</li> </ul>
3.1.3	實驗室技術員及工場教師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學校並無因學生人數下降，以致班級結構改變，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排將由 2008/09 學年起凍結至 2011/12 學年，否則將以全港實驗室技術員編制的平均數作計算。這項措施亦適用於特殊學校。</li> <li>假如學校仍繼續提供相關的科目，工場教師的人手編排會由 2008/09 學年起凍結五年，直至 2012/13 學年為止。這措施亦適用於特殊學校。有關新安排，請參閱<u>教育局通函第 140/2008 號</u>。</li> <li>現已進行實驗室技術員及工場教師長遠人手編排的檢討，將會盡快就有關方案諮詢業界。</li> </ul>
<b>3.2 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計劃</b>		
3.2.1	新高中專業發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 2005-11 年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計劃已經完成，合共提供了約 390,000 個培訓名額。</li> <li>新一輪的專業發展需要調查已於 2011 年 3 月進行，以便規劃新高中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我們一直透過不同途徑收集學校的意見，包括定期的課程探訪、持份者及團體的意見書，以及持續與不同團體的會議，以規劃教師的專業發展。《<u>中學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計劃 (2011/12)</u>》小冊子將於 2011 年 7 月初派發，並會上載網頁：<a href="http://www.edb.gov.hk/cd/pdp/sec">http://www.edb.gov.hk/cd/pdp/sec</a>。</li> <li>學校領導人資訊站已經建立，目的是支援學校領導人預備推行新高中課程，以及促進學校分享成功例子。已為<u>超過 50 所網絡學校舉行一系列的專業發展課程</u>。</li> <li>未來會繼續為特定的科目教師及校長舉辦不同模式的專業發展課程。2011/12 學年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會着重課程及評估規劃、有效運用優質的學與教資源、善用課時、照顧學生的多樣性、促進學習的評估及初中與高中課程的銜接，讓每一個學生都能邁向成功。</li> <li>為學校領導人、中層管理人員、班主任及輔導教師舉辦一系列為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作好準備。</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p>備的研討會，將於 2011 年 9 月起舉行。研討會主要對象為班主任及輔導教師，而學校管理層在整個過程中須提供支援和有策略地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 2008/09 學年起共舉辦了 43 個「運用學生選科程式」工作坊，協助學校分析學生的選修意願，以及編排「組合式」時間表，參加者超過 1,000 名，來自超過 400 所學校。</li> <li>• 由 2008 年 9 月起已持續開辦專業發展課程，讓「學生學習概覽」的統籌人獲取有關「學生學習概覽」的實際操作知識。</li> <li>• 有關網上校管系統新增功能以配合的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新安排的一系列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將於 2011 年 8 月或 9 月舉行。此外，由於課程反應熱烈，將會重辦「將經驗轉化為學習」系列：在『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促進學生反思的藝術」的專業發展課程。</li> <li>• 校本支援服務處、區域教育服務處及學校夥伴協作計劃會繼續提供校本支援服務。</li> </ul>
<b>3.3 學與教及評估資源／課本</b>		
3.3.1	學與教及評估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高中科目的學與教資源」(<a href="http://334.edb.hkedcity.net/learningandteaching.php">http://334.edb.hkedcity.net/learningandteaching.php</a>) 已於 2011 年 5 月上載，列出各新高中科目可供使用的學與教資源（例如：課本、學習套及網站）及其出處，以供教師參考。未來將繼續發展資源，協助教師教授新高中科目，以提升學與教的成效。</li> <l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樣本試卷已上載考評局網頁(<a href="http://www.hkeaa.edu.hk/tc/hkdse/Sample_Papers/">http://www.hkeaa.edu.hk/tc/hkdse/Sample_Papers/</a>)。</li> <li>• 教育局將繼續為教師在學與教方面提供額外的新高中科目的評估材料／示例（如新課題、較難施教和學習的課題），並將於 2011 年 8 月起上載教育局網頁。</li> </ul>
3.3.2	新高中適用書目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高中適用書目表已上載教育局網頁(<a href="http://www.edb.gov.hk/cd/textbook">http://www.edb.gov.hk/cd/textbook</a>)，以供學校參考。</li> <li>• 學校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67/2011 號「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的推行及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li> </ul>
3.3.3	資源網，例如：通識教育的網上資源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版的通識教育網上資源平台 (<a href="http://www.ls.hkedcity.net">http://www.ls.hkedcity.net</a>) 會繼續提供最新資源，以促進通識教育科的學與教。所有通識教育科教師都可以使用平台上的資源。</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考评局特別增設全新的「通識考评」網頁，讓教師及學生了解通識考评的特點，例如：評核大綱、公開考試的模式及內容、校本評核、評卷、評級和成績滙報等資料。此專頁集合了最新的科目資訊、公開考試的樣本試題、學生表現示例及校本評核的課業樣本，幫助教師日常教學，以及協助學生為公開考試作好準備。</u></li> </ul>
3.3.4	就業輔導支援材料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幫助教師和家長在學生的升學和就業方面提供意見，下列資源已經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新學制家長小百科——第五輯》已於 2009 年 1 月出版，以協助家長指導其就讀中三的子</u>女選擇適當的新高中選修科目。</li> <li>➢ <u>讓學校為學生邁向新學制作好準備，教育局於 2010 年 12 月舉行研討會，為學校提供方向及以「學生學習概覽」幫助學生獲得多元出路。同時，於 2011 年 3 月至 7 月為校長及教師（包括：校長、副校長、輔導教師、學生學習概覽統籌人、其他學習經歷統籌人及班主任）舉行一系列「讓新學制學生邁向成功之路工作坊（與撰寫大學聯招的 OEA 表格有關）」（課程編號：CDI020110845），共為學校提供約 3,000 個名額。</u></li> <li>➢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的學校個案已上載網站 (<a href="http://www.edb.gov.hk/cd/lwl/cre/">http://www.edb.gov.hk/cd/lwl/cre/</a>)，以供學校參考。</li> <li>➢ <u>《尋找生命的色彩（中一至中三）：新高中科目選擇與個人抱負的發展》小冊子的目的是讓現正就讀新學制的初中學生，能透過個人的學習 / 事業方面的探索，對新高中的科目作出合理和明智的選擇。這套學習工具已於 2008 年 11 月分發給學校，並為教師安排了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u></li> <li>➢ 「高中事業發展學習工具：生涯地圖」已於 2009 年 6 月派發給學校，這個工具目的是提升教師在新學制下的專業知識及就業教育 / 輔導的能力。2009 年 6 月已舉辦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讓教師對在學校運用這個學習工具的策略加強了解。</li> </ul> </li> <li>• 「<u>籌劃和設計與工作有關的經驗的策略</u>」工作坊已於 2009 年 2 月中至 4 月底舉行。工作坊目的是</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支援教師發展及推行與工作有關的經驗的活動。
<b>3.4 與新高中有關的津貼</b>	
3.4.1	<p>多元學習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教育局通函第 042/2009 號</a>、<a href="#">第 013/2010 號</a>及第 043/2011 號公布了多元學習津貼的安排，並邀請學校分別為首三屆新高中學生申請多元學習津貼，以開辦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包括資優教育課程及新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教育局會根據學校所遞交的申請表資料、實際修讀其他語言的學生數目，以及獲認可的新高中班級結構，在 8 月預先發放多元學習津貼，並會於 12 月作出調整。</li> <li>• 有關運用多元學習津貼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安排及申請程序，請參閱<a href="#">教育局通函第 186/2010 號</a>。我們會在 2011 年 8 月預先發放應用學習的多元學習津貼的第一期撥款，並根據實際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數作出調整。</li> <li>• 為使學校享有更大彈性，本局已修訂有關會計安排，解除每類多元學習津貼只可以用作為該屆學生提供課程的限制。因此，學校備存的分類帳數目亦可以相應減少。由 2011/12 學年開始，學校可利用每類多元學習津貼，支援不同屆別之新高中學生的多元學習需要，而不限於某一屆別的學生。但學校仍然不得自行調撥不同類別的多元學習津貼撥款。各分類帳的餘款可撥入下一學年，但不得超過在上一學年該類多元學習津貼所得的總撥款額（上限款額）。截至每年 8 月 31 日，分類帳內各類多元學習津貼的未使用餘款，當中超出所述上限款額，必須退還教育局。這套退還機制將會取代早前發出的<a href="#">教育局通函第 042/2009</a> 及 <a href="#">第 013/2010 號</a>，分別為第一屆及第二屆學生所訂明的餘額退還安排。</li> <li>• 有關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詳情，請參閱<a href="#">教育局通函第 008/2011 號</a>。</li> </ul>
3.4.2	<p>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已提前一年（即由 2008/09 學年開始）發放，並在直至 2011/12 學年的四年過渡期內，學校獲發的現金津貼會由相等於每新高中班 0.1 名學位教師增加至 0.15 名學位教師，撥款會按照有關學年 9 月份學位教師的薪金中位數計算。</li> <li>• 在 2008/09 學年及 2009/10 學年，每所開辦新高中課程的中學所獲得的津貼額至少相等於一名學位</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p>教師每年的薪金中位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2008/09 學年至 2011/12 學年期間，每所開辦新高中課程的特殊學校所獲得的津貼額至少相等於一名學位教師每年的薪金中位數。</li> </ul>
3.4.3	通識教育課程支援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2010/11 學年，向每所受政府資助的中學（包括開辦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提供一項\$320,000 的一次過非經常性現金津貼，讓學校能在實施新學制初期為推行通識教育科創造有利條件，並為日後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學校可運用該津貼聘用人手、僱用服務及／或購置學與教材料，以助推行通識教育科課程。一般來說，學校須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退還尚有剩餘的通識教育課程支援津貼。</li> </ul>
3.4.4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8/09 學年已發放最後的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學校可保留兩項津貼的餘額，直至 2011/12 學年完結為止。</li> </ul>
3.4.5	非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科目及課程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局已為尚未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包括設有新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設立新的整筆津貼，以取代所有科目及課程津貼，並已於 2009 年 7 月發出第 100/2009 號通函通知學校有關安排。</li> <li>在 2011 年 5 月約有 200 所學校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因此發放津貼的期限將延至 2011/12 學年。有關安排，學校可參閱<a href="#">教育局通函第 108/2011 號</a>。</li> </ul>
<b>3.5 更改設施工程</b>		
3.5.1	教學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應善用所有教學空間，包括課室和特別室（如科學實驗室），為學生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讓他們有合理的科目選擇。</li> <li>新學制網上簡報 (<a href="http://334.edb.hkedcity.net/planning.php">http://334.edb.hkedcity.net/planning.php</a>) 「學校課程策劃」項目中，提供了「靈活運用教學空間及特別室」的資料，供學校參閱。</li> <li>學校也可考慮進行小規模更改設施工程，從而創造額外的教學空間，提升學與教的成效。小規模更改設施工程注意事項及樣本文件已上載新學制網上簡報 (<a href="http://334.edb.hkedcity.net/guidance.php">http://334.edb.hkedcity.net/guidance.php</a>)，</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p>以供學校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應盡量運用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來支付小規模的更改設施工程。此外，學校亦可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以填補不足。</li> </ul>

#### 4.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課程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b>4.1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計的課程架構</b>	
4.1.1	<p>非智障學生的新高中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智障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同樣能達到新高中課程所訂定的目標，並採用相同的評核標準，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獲特別安排。</li> <li>• 學校應參考各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以及應用學習課程的規劃（請參閱上文第 1.1.1 節及第 1.1.4 節）。</li> </ul>
4.1.2	<p>智障學生的新高中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障學生可修讀經調適的新高中課程（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為智障學生而設的三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獨立生活）及兩個選修科目（體育及視覺藝術）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已出版，並於 2009 年 12 月派發給學校。</li> <li>• 音樂、設計及應用科技科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將於 2011 年 8 月備妥。</li> <li>• 倫理與宗教科的課程將會進行調適，並於 2010/11 學年及 2011/12 學年試行。有關科目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將於 2012 年 7 月備妥。</li> <li>•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的課程將會進行調適，並於 2011/12 學年試行。</li> <li>• 已於 2009 年 9 月開展三個核心課程的學習進程架構的驗證及統一工作。</li> <li>• 教育局通函第 008/2011 號已公布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新高中應用學習調適課程(2011-13 學年)的詳</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情。學生甄選程序已完成，並已於 2011 年 5 月確定錄取名單。
4.1.3	特殊學校智障學生的評估及成就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正與考評局合作研究，在整個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實施後（即 2011/12 學年後）為智障學生制訂一套系統評估的可行性，以確認學生的成就和所付出的努力。</li> <li>•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三個核心科目學習進程架構的運用的研究（已在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中試行），可以加強對學生表現的了解，並為這個系統評估的探討作好準備。特殊學校在試行學習進程架構時將會獲得專業支援。</li> <li>• 教育局會繼續與相關組織，包括職業訓練局及非政府組織研究引入其他較有系統的課程，以提高離校智障學生的能力，讓他們為未來升學和就業作好準備。</li> </ul>
<b>4.2 資源</b>		
4.2.1	特殊學校（智障及非智障）的資源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9 年 2 月已發出教育局通告第 003/2009 號「資助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的資源安排」，通知所有資助特殊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高中課程下各班級的教師與班級比例；</li> <li>➢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詳情；以及</li> <li>➢ 醫院學校開辦高中支援計劃的資源。</li> </ul> </li> <li>• 有關為尚未設立法團校董會的特殊學校在 2009/10 及 2010/11 學年的科目及課程津貼的安排，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00/2009 號。</li> </ul>

## 5. 變革管理：溝通和資訊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b>5.1 與不同持份者溝通</b>		
5.1.1	與持份者面談，如座談會 / 分享會 /	<p>教育局現正透過下列途徑，定期與不同持份者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有子女就讀於高小及中學的家長舉辦主題式家長座談會。</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會議 / 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 2004 年開始，與大學及學校議會舉行定期會議。</li> <li>• 與不同持份者的焦點小組會議，包括校長、課程統籌人、科主任、家長、僱主等。</li> <li>• 自 2008 年 7 月開始，由教育局或教資會資助院校召開跨界別的交流會，讓教育局、考評局、教資會資助院校、專上院校及中學議會進行交流。</li> <li>• 與僱主團體（包括公務員事務局）進行會議及研討會，加強彼此的聯繫和討論新的入職資歷。</li> <li>• <u>為學校領導人而設的新學制最新發展研討會</u>，已於 2011 年 5 月舉行，<u>為中層管理人員而設的「在新學制下照顧學生的多樣性」及「新高中課程及評估規劃」研討會</u>，亦分別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以及 2011 年 4 月至 5 月舉行。</li> </ul>
5.1.2	國際教育論壇與博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國際教育論壇與博覽將於 2011 年 7 月 14 至 16 日舉行</u>，標誌着新學制正式推出國際舞台。這活動為期三天，以「拓展學習之旅·共建全球一體」為主題，是次活動包括：討論教育改革及人力資源發展的部長級圓桌會議及國際研討會，同時也會舉辦國際教育博覽，展示在新學制下的學習機會，就不同國家的教育體系，以及新學制如何銜接這些教育體系，提供相關資訊。</li> </ul>
<b>5.2 資訊</b>		
5.2.1	以多種途徑及模式，為不同持份者提供所需的資訊	<p>教育局會繼續使用下列途徑，加強與不同持份者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 2005 年已開設的新學制網上簡報（2009 年 6 月將「334」網上簡報更新），為不同持份者（包括家長、學生、校長及教師、大學及專上院校、僱主、海外及內地訪客）設立專區，提供相關的資料。<u>內地訪客專區於 2011 年 4 月推出。</u></li> <li>• <u>為舊學制最後一屆中七畢業生設立的專頁將於 2012 年年初推出。</u></li> <li>• 2007 年啟用的「新高中學校資訊站」，讓家長可以一站式取得學校資料。現已有超過四百所中學在資訊站內提供資料。</li> <li>• 「新高中資料套」是學校與家長和學生溝通的工具。資料套的印刷本已在 2008 年 7 月派發給學校，而其更新版亦已於 2009 年 5 月備妥。</li> <li>• 《通識教育科家長手冊》已出版。</li> </ul>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學制學生手冊》及《新學制家長手冊》已於 2009 年 9 月出版。《新學制手冊》於 2010 年 9 月向學校及公眾派發，並上載新學制網上簡報(<a href="http://334.edb.hkedcity.net/doc/chi/nashandbook.pdf">http://334.edb.hkedcity.net/doc/chi/nashandbook.pdf</a>)。</li> <li>• 自 2005 年開始，定期出版「<u>新學制家長小百科</u>」單張，合共推出了八輯。<u>第九輯有關僱主對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可，將於 2011 年下半年出版。</u></li> <li>• 有關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宣傳短片及聲帶已於 2010 年 1 月推出，<u>有關僱主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認可及新高中多元出路的宣傳短片及聲帶，則將分別於 2011 年下半年及 2012 年第一季推出。</u></li> <li>• 在 2009 年 7 月已向大專院校派發供大專院校及專上院校參考的「<u>新高中課程及評估資料套</u>」。</li> <li>• 到海外國家推廣及與海外機構和組織的會議或簡介會期間派發的資料套，包括為海外團體而編製的新學制手冊、新學制便覽、新高中課程光碟、其他學習經歷和考評局的 UCAS 報告便覽。</li> <li>• 已製作「<u>新高中課程概覽及評估</u>」數碼光碟，並已上載新學制網上簡報(<a href="https://cd.edb.gov.hk/334info/index_tc.asp">https://cd.edb.gov.hk/334info/index_tc.asp</a>)。</li> <li>• 香港電台將製作節目，向佔較大就業市場的行業（包括零售業及飲食業）說明在水平參照成績滙報中的各等級描述的節目，並會錄製成數碼光碟，對學生和僱主非常有用。</li> <li>• 向傳媒提供有關新學制的文章、學校良好實踐經驗及安排訪問等。</li> </ul>

## 學校的重要事項（直至 201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2011 年 6 月 29 日）

月份/ 2011		負責機構	活動
3 月	3 月 25 日	考評局	「201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考試時間、發放成績日期及發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練習卷」通告
	3 月 - 7 月	教育局及香港輔導教師協會	教育局與香港輔導教師協會共同為教師舉辦「讓新學制學生邁向成功之路」工作坊
4 月	4 月 7 日	考評局	「更新 2012 年考試日誌表及呈交中五學生校本評核分數」函件
	4 月 8 日	考評局	公布 201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費
	4 月 21 日	考評局	推出通識教育科小網站
	4 月 28 日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公布 2012 年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申請安排及時間表
5 月	5 月 3 日 - 7 月 15 日	考評局	- 中五學生提交 12 個科目的校本評核分數 - 課程提供機構提交中五級應用學習分數
	5 月 5、9、13 日	考評局及教育局	學校領導人年度研討會
	5 月 16 日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向學校發放「其他學習經歷的專用表格」及學校推薦書的檔案結構
	5 月 17 日	考評局	「丙類科目（2011 年 11 月）考試日期及修訂 2012 及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考規則」學校通告
6 月	6 月 7 日	考評局	- 出版《評級程序與水平參照成績滙報》小冊子 - 出版《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質素保證框架》（小冊子及資料單張）
	6 月 10 日	考評局	「要求學校確定新高中 24 個科目所需的練習卷數量及語文版本」函件
	6 月 10 日	考評局	學校確定提供 201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場地
	6 月 10、13、16 日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2012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運作模式」學校簡介會（新界、九龍及香港區）
	6 月 15 日	考評局	為開辦丙類科目（其他語言 - 2011 年 11 月）的學校舉辦簡介會
	6 月 20 日	考評局	公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 - 丙類科目（2011 年 11 月）學校考生報名事宜及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
	6 月 23 - 28 日	考評局	向考試事務主任及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派發使用者編號、登入密碼及使用者手冊，以分別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系統及特別考試安排申請系統的網上查詢功能
	6 月 28 日	考評局	發信通知學校有關成績公布的安排
	6 月 29 日	教育局	向學校發放「推行新學制」年度通函
	6 月	考評局	在考評局網頁上載短片，介紹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
	6 月底	教育局	發放學生在應用學習課程的中期成績
7 月	7 月	考評局	出版水平參照成績滙報及認可小冊子
	7 月 - 8 月	考評局	出版 2014 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刊物
	7 月 14-16 日	教育局	國際教育論壇與博覽
8 月	8 月 / 9 月	考評局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網上申請系統及使用者手冊」通告
9 月	9 月	考評局	「甲/乙/丙類科目（2012 年 6 月）報考安排及學校考生申請豁免考試費程序」通告
	9 月	教育局	跨界別的多元出路分區簡介會
	9 月中 - 9 月底	考評局	「報考甲/乙/丙類科目（2012 年 6 月）及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網上申請系統」研討會

月份/ 2011		負責機構	活動
9月	9月 - 11月	考評局	學校更新學校資料及確定作為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及通識教育科筆試場地的課室
	9月底- 12月31日	考評局	報考甲/乙/丙類科目(2012年6月)
	9月底 - 1月7日	考評局	繳付2012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費
	9月底 - 1月31日	考評局	豁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費
10月	10月25日 - 1月9日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遞交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申請
	10月25日 - 2月3日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學校/申請人遞交「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資料
	10月25日 - 2月28日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遞交學校推薦書
	10月 - 11月	考評局	- 於10月初分發丙類科目(2011年11月)考生應考須知及准考証 - 10月中至11月中舉行丙類科目(其他語言 - 2011年11月)考試
12月	12月5 - 23日	考評局	「招募閱卷員/口試主考員」通告
	12月初	考評局	分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手冊

月份 / 2012		負責機構	活動
1月	1月至4月	考評局	- 中六學生提交12個科目的校本評核分數 - 遞交學生課業樣本
	1月4日 - 16日	考評局	向學校派送練習卷
	1月初 - 6月初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遞交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逾期申請
2月	2月	考評局	發放丙類科目(其他語言 - 2011年11月)的考試成績
	2月底 - 3月初	考評局	向考生分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准考證
3月	3月	考評局	「考試程序及安排」通告
	3月28日 - 5月3日	考評局	舉行香港中學文憑甲類科目筆試
	3月31日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申請人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遞交學生學習概覽(非必須)
6月	6月	考評局	舉行其他語言考試(2012年6月)
	6月29日	考評局	發放2012香港高級程度考試成績
7月	7月中	考評局	「發放覆核成績的結果」通告
	7月20日	考評局	發放2012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7月21/22日(待定)	考評局	發放丙類科目(其他語言 - 2012年6月)的成績
	7月21 - 23日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更改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已選報課程的優先次序
	7月20 - 27日	考評局	透過網上帳戶申請覆核成績
8月	8月17日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公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正式遴選結果
	8月底	考評局	透過網上帳戶發放覆核成績的結果
9月	9月3日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公布補選結果
	9月10日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公布第二輪補選結果(第一次公布)
	9月13日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公布第二輪補選結果(第二次公布)

2008/09學年至2011/12學年的重要事項（2011年6月29日最後更新）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新高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出「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安排的通函</li> <li>出版《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2008年12月）</li> <li>《高中課程指引》上載新學制網上簡報，並派發給學校</li> </ul>			
應用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批新高中學生建議的應用學習課程摘要備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派發應用學習《課程及評估指引》、《施行手冊》及課程概覽</li> <li>學校為首屆新高中學生申請及報讀</li> <li>確立學生評估的調整機制</li> <li>選定的應用學習課程的指標描述及評估示例備妥</li> <li>向學校公布應用學習課程的詳情</li> <li>試行應用學習的導引課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辦首屆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li> <li>修訂《施行手冊》及第二屆應用學習課程概覽備妥</li> <li>由相關機構（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開展有關授課的質素保證程序</li> <li>宣布應用學習課程的銜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相關機構（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繼續執行有關授課的質素保證程序</li> <li>由考評局調整評估結果</li> </ul>
評估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版香港中學文憑各科目水平參照成績滙報資料套</li> <li>成立校本評核諮詢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中學文憑各科目的校本評核教師手冊派發給學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學校派發《香港中學文憑校本評核的分數調整機制》</li> </ul>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中學文憑各科目的校本評核教師手冊上載考評局網頁</li> </ul>			
香港中學文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舉辦樣本試卷和等級描述的教師簡報會</li> <li>香港中學文憑獲澳洲政府認可</li> <li>出版各新高中科目的樣本試卷和等級描述</li> <li>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規則手冊定稿(2009年6月)</li> <li>學校申請參加第一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2009年3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試規則手冊派發給學校</li> <li>公布第一階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國際認可(2010年1月)</li> <li>考評局網頁公布2013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可供自修生報考的科目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布2012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費(2011年3月)</li> <li>公布2012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時間表及成績發放日期(2011年4月)</li> <li>公布其他語言的報考時間表、申請及行政程序(2011年5月)</li> <li>向學校派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評級程序與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質素保證框架》(2011年5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li>推廣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匯報制度</li> <li>派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練習卷(2012年1月)</li> <li>公布最後階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國際認可</li> <li>第一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施行(2012年3月至5月底)</li> <li>公布2012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成績(2012年6月29日)</li> <li>公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2012年7月20日)</li> </ul>
中三與中四的銜接、中六與高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資會資助院校和大學校長會公布有關「其他學習經歷」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毅進計劃的長遠發展及定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一步公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系／課程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2年大專院校的課程簡介備妥(2011年</li> </ul>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教育的銜接、中六與就業的銜接	<p>「學生學習概覽」的聯合聲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新學制下的中四學位分配安排機制</li> <li>• 教資會資助院校公布在新學制下修訂的一般入學要求</li> </ul>		<p>(2010年 9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定副學位課程(包括副學士及高級文憑)的最低入學要求(2010年 9月)</li> <li>• 公布2012年大學聯合招生的申請安排及時間表(2011年 4月)</li> <li>• 公務員事務局公布就公務員聘任方面接受新學制成績的安排(2011年 6月 28日)</li> </ul>	<p>年底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申請2012年的大學學位(2011年 10月至 2012年 1月)</li> <li>•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公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的正式遴選結果(2012年 8月 17日)</li> </ul>
支援學校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學生選科程式」軟件</li> <li>• 持續發展通識教育科的資源及其他科目的資料套</li> <li>• 公布新高中課程適用書目表</li> <li>• 教育局編印教學資源套，以支援並未出版教科書的科目</li> <li>• 新系列的「學校領導人準備 334 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發展通識教育科的資源及其他科目的資料套</li> <li>• 通識教育科學校網絡計劃為學校和教師提供課程及評估方面的支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選科程式」軟件升級版及最新的使用手冊備妥</li> <li>• 持續發展通識教育科的資源及其他科目的資料套</li> <li>• 通識教育科學校網絡計劃為學校和教師提供課程及評估方面的支援</li> <li>• 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幫助學校在推行初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發展通識教育科的資源及其他科目的資料套</li> <li>• 通識教育科學校網絡計劃為學校和教師提供課程及評估方面的支援</li> </ul>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創造有利條件及為日後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高中科目的學與教資源」已上載 (<a href="http://334.edb.hkedcity.net/learningandteaching.php">http://334.edb.hkedcity.net/learningandteaching.php</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諾提供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如期達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為教師提供校本支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為教師提供校本支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至 2012 年 8 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多元習津貼 (須申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li> </ul>	
<b>特殊學校的新高中課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本局建議的資源分配，諮詢特殊學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智障學生提供相關科目 (3 個核心科目、視覺藝術及體育) 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li> <li>公布供智障學生修讀的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料 (2009 年年底)</li> <li>推行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新高中課程</li> <li>展開學習進程架構的驗證及統一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進行學習進程架構的驗證及統一工作</li> <li>為智障學生提供相關科目 (音樂、設計及應用科技) 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 (2011 年 8 月)</li> <li>試行倫理與宗教科課程</li> <li>提供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新高中應用學習調適課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進行學習進程架構的驗證及統一工作</li> <li>試行倫理與宗教科課程及提供倫理與宗教科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 (2012 年 7 月)</li> <li>試行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課程</li> </ul>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變革管理：溝通及資訊	<p>與不同組別／團體的持份者持續溝通，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議會</li> <li>• 大專院校</li> <li>• 職業訓練局</li> <l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li> <li>• 教資會資助院校</li> <li>•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li> <li>•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立法會</li> <li>• 公務員事務局</li> <li>• 家長及僱主</li> <li>• 非政府機構及學生</li> </ul> <p>繼續出版各種的宣傳資料，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光碟、家長單張及新學制小冊子</li> <li>• 宣傳短片及聲帶</li> <li>• 定期更新新學制網上簡報</li> <li>• 實施新高中課程的評鑑結果</li> </ul>			
推廣香港中學文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協助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香港學生往海外升學，教育局及考評局已到訪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馬來西亞、印尼、日本、韓國、印度、歐洲（布魯塞爾、巴黎及柏林）、越南及汶萊，推廣新學制，並將會繼續出訪其他國家。</li> <li>• 「國際教育論壇與博覽——拓展學習之旅·共建全球一體」將於 2011 年 7 月 14 至 16 日舉行。</li> </ul>			